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93 号

罪犯特别木资足，女，1967 年 3 月 11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普格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1997 年因贩卖毒品判处死刑，缓期两年执行，2012 年 6 月 13 日刑满释放。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以(2018)川 34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作出(2019)川刑终 40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32 年 9 月 12 日止。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作出(2022)川 34 刑更 1563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五个月。刑期止于 2032 年 4 月 12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已上缴 4133.88 元，剩余部分经法院查证，因

无财产可供执行，财产刑终结执行。账户余额 1553.96 元，月均消费 152.18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特别木资足共计获得表扬 3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特别木资足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毒品再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特别木资足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  
2024 年 3 月 25 日